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确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5号、（2024）闽01破2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程序，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2月31日，福州中院作出（2024）闽01破25号之一、（2024）闽01破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1破2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合力泰重整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批准合力泰重整计划，终止合力泰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合力泰为重整计划执行主体，执行期限为自本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合力泰重整计划第六大点第（三）项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将能够满足本重整计划项下现金偿债所需的转增股票受让价款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展期清偿的债权部分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5.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上述条件均已满足。

本院认为，合力泰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5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均已达成，故应确认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合力泰重整中涉及的剩余事项由合力泰管理人继续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1破24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2月30日，江西合力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江西合力泰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院查明，2024年11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江西合力泰重整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年12月23日，本院裁定批准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终止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江西合力泰为重整计划执行主体，执行期限为自本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第六大点第（三）项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展期清偿的债权部分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5.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上述条件均已满足。

本院认为，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5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均已达成，故应确认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于江西合力泰重整中涉及的剩余事项由江西合力泰管理人继续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风险，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财务类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财务类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4）闽01破24号之一、（2024）闽01破2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确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 同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合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福州中院于2024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获得深交所同意，公司仍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仍因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合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何海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何海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何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海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海宁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何海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海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乳源东阳光电化厂33%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具体融资条款、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的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定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定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阳光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阳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4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25人。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徐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柴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柴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柴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柴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柴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定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定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胜先生：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历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新材料所氟膜处副处长、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助理、新能源研究院锂资源开发部部长；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东阳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化工材料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化工新材料事业部总工程师。

在公司任职期间，徐胜先生主要负责：1）电子氟化液的合成和应用开发工作，研发出全氟聚醚、六氟丙烯低聚体等高性能、低成本氟化冷却液的合成技术，其中全氟聚醚相关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已公示），开发了普适性的氟化冷却液兼容性测试方法，正在开发面向芯片、光模块、服务器以及储能系统的冷板和浸没液冷解决方案，并储备了1400W冷板散热技术和国内领先的相变浸没液冷技术。2）促进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头部企业合作，推动氟化冷却液在数据中心、半导体和储能系统的应用，并已申请多项相关专利。3）负责第四代新型制冷剂的新工艺开发，目前已完成小试阶段的技术储备，并成功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4）积极参与PVDF氟树脂合成和涂覆隔膜应用开发工作，为公司在锂电级PVDF技术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副总经理简历

朱定海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2021年5月，先后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化成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8月起，兼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事业部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0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7日　上午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

至2025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7日 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耿豪先生、邓玮琳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联系传真：0769-8537023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02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担保”），武汉担保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反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乳源电化厂”）、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有限”）、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化成箔”）拟为武汉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5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已实际为武汉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为其他方提供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批复。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4-33号）、《东阳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37号）、《东阳光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临2024-65号）。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委托武汉担保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券担保额度，同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35号维佳创意大厦九楼916室

法定代表人：陈龙

成立日期：2000年2月1号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武汉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2,454.58
负债总额	881,8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9,709.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38.44
净利润	48,921.24

目前没有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反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乳源电化厂、乳源氟有限、内蒙古化成箔与武汉信用担保签署的《融资产品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保证人：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主债务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事项：乙方按照主债务人的请求，由乙方为其向融资产品持有人（或融资产品认购方或资金提供方或投资方，以下称“主债权人”）提供50,000万元担保。

5、反担保事项：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6、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反担保额度：乙方依担保函约定代主债务人向主债权人偿还的金额（50,000.00万元）。

8、反担保范围：乙方依担保函约定代主债务人向主债权人偿还的款项、垫付款利息和违约金、实现追偿权的合理费用。

9、反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乙方取得对主债务人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融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反担保对象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士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8,48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1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践行长江大保护，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位于宜昌市猇亭化工园区的氯碱及CPE装置已停产，前述资产及配套供电线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拟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11,203.71万元（含税），交易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将签署《资产处置合同》。

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化机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主营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化集团持有化机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6,383.03	97,108.29
净资产	35,525.56	33,323.2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55.08	79,217.37
净利润	2,210.67	3,415.19

3. 化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

4. 经查询，化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份本部氯碱装置、宜化肥业CPE装置及配套供电线路。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价值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4）第651、653、654及65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914.78万元（不含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评估价值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合计为11,203.71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914.78万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资产处置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并生效的合同为准。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份本部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 双方依据京信评报字（2024）第651、653及654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9,824.43万元（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1,101.61万元（含税）。

2.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18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自乙方向甲方付清供电线路全款后，甲方将110kV湾升一回和110kV湾升二回线路移交给乙方。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宜化肥业与化机公司拟签署的《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 双方依据京信评报字（2024）第655号评估报告，确认转让标的范围，以评估价值90.35万元（不含税）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102.10万元（含税）。

2.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自甲方完成资料移交、安全环保交底及现场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180天内乙方须完成拆除、提货及清场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